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1902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436379_109D24210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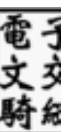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暨本局109年9月22日本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檢討暨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9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，依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，略作以下調整：

(一)依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新增附則：

1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。

2、凡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



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全國賽，如自願參加市賽但比賽結果未獲得全國賽代表權之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全國賽。

(二)依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評分方式：傳統偶戲類口白調整為20%、操偶調整為25%，其餘不變。

(三)本市計有4個代表名額，前述所提到連2年獲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不列入本市4個代表名額內。

(四)本比賽各項防疫措施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9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不受理。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請務必依限報名。

(一)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：請以E-MAIL（dgs@whes.ntpc.edu.tw）方式寄至五華國小學務處董大鋼主任（28578087分機301）收；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寄至五華國小學務處（24151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89號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舞臺劇類：請以E-MAIL（lfy032@ncvs.ntpc.edu.tw）方式寄至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林芳宜主任（29155144分機124）；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寄至南強工商（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42號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領隊會議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領隊會議日期：

1、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：109年11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2、舞臺劇類：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

1、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：109年12月10、11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2、舞臺劇類：109年12月8、9日(星期二、三)。

(三)領隊會議和比賽地點，如下：

1、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。

2、舞臺劇類：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五、凡參加戲劇比賽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各校指導老師及業務承辦人員，出席領隊會議及比賽當日一律給予公假派代(惟比賽當日另有領取鐘點費或指導費者，允公假但課務自理)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本局電子公文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